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增资综合考虑了下属控股子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现状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方针，可有效补充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助于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有助于提升其投标资质及综合市场竞争力。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黄镔、付永领、张海霞

2023年6月21日